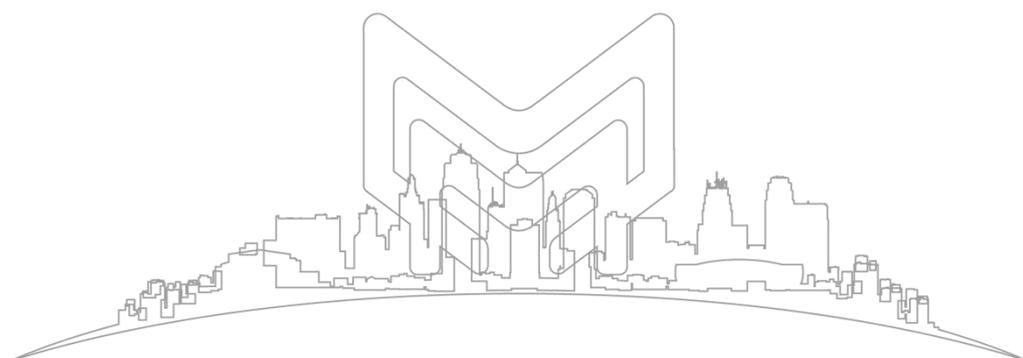


新安县西苑小学 6 号教学楼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安县西苑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新安县西苑小学委托,就新安县西苑小学6号教学楼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安县西苑小学6号教学楼建设

2.2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19)0322号

备案编号:新招备案190049

2.3 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2.4 资金来源及概算:财政资金;投资概算约1850万元;

2.5 招标范围:新安县西苑小学6号教学楼建设;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7 工期:15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10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2.11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2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具有两年及以上(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为初始时间)相关工作经验。

(注：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半年以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

3.5、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五个关键岗位人员：材料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具有上岗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和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半年以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

3.6、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出具资产信誉及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保存带网址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3.8、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保存带网址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注：上述所需证明资料须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扫描件。

3.9、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01月08日08: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4.2 公告期限：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01月08日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次招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点击“投标单位登录”，通过“证书Key”方式登录，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地址及咨询电话：金城寨街与展览路交叉口正大国际西区6号楼2单元1305室18567666420、18567666421或0371-96596）。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1月21日上午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招标文件下载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有问题请联系：黄曦：13584428715，QQ：1442914181）；

5.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Ukey到开标现场，（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西苑小学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畛河西路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3683867325

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综合楼 B2307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0675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安县西苑小学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畛河西路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36838673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综合楼 B2307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0675077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西苑小学6号教学楼建设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
1.1.6	项目编号	新安工施招标(2019)0322 号
1.1.7	备案编号	新招备案 190049
1.2.1	资金来源及概算	财政资金；投资概算约1850万元
1.2.2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100%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新安县西苑小学6号教学楼建设；即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p>2、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具有两年及以上（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为初始时间）相关工作经验。</p> <p>（注：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被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半年以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p> <p>5、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五个关键岗位人员：材料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具有上岗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和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半年以上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p> <p>6、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p>
--	--	--

		<p>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出具资产信誉及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保存带网址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p> <p>8、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保存带网址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p> <p>注：上述所需证明资料须在投标文件内附相关扫描件。</p> <p>9、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p>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p>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投标人可以提出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1月21日上午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企业Ukey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p> <p>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纳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于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2017年、2018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今

	的年份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所盖公章应是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非加密版电子文档(U盘)壹份。
4.1.2	封套	须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午 ____时 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电子文档(U盘)递交: 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携带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企业Ukey到开标现场(以系统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监督员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至招标人。
7.3.2	监督部门及电话	新安县财政局 0379-672803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将于开标前七天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公布。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ey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Ukey 到达开标现场；若未携带，凡导致不能正常开、评标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总承包施工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企业，直接转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中标价的2%，须补足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3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

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不能参加开标，应向代理公司及招标人出具书面放弃函。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无故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电子屏幕及评标室曝光台进行曝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要求。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分包承诺、履约保证金、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对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周具体在岗天数进行承诺，否则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版电子文件与U盘中非加密版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加密版电子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抽取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抽取方式以总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负标价投标人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为标准，按每项清单费用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

6.3.2 主要材料按抽取方式以总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负标价投标人的材料报价为标准，

按每项材料合价占全部材料报价的比重由大到小选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产信誉及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被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抽量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不对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五、本工程详细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5 分；
- (2) 施工准备 0.5 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 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1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8 分；
-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8 分；
-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7 分；
-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8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6 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8 分；
-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8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5 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6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6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6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7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PC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1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1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1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0.1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5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4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4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4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 0.3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的程度：1.5分

-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3 分；
 -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3 分；
 -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3 分；
 -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3 分；
 -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3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 分
-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5 分；
 - (2) 数据处理系统 0.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得分≤3 分

(二)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计分规则

(1)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4)市政工程、装饰装修、重要设备附带安装等工程可在技术标总分值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工程特点，适当对技术标的内容和分值进行调整。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 综合评标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

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企业业绩：12 分

近 3 年以来，投标人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中标公示截图，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政府相关网站中标公示信息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二）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三）履职尽责承诺：2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1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2.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且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少于20天的得1分，没有承诺或者承诺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四）体系认证：6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缺少任何一项扣2分）。

（五）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 $0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规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专用条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时，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等拟定。

其中：

1 发包内容

2 发包范围

本工程的发包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和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内容。

3、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将被认为是互相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和异议时，则应由业主对此做出解释和校正，业主应就此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的先后次序如下：

a. 设计变更文件

b. 合同协议书

c. 合同条款

e. 中标通知书

f. 招标文件

g. 投标文件

h. 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4 补充图纸和通知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业主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或通知。承包商应执行并受约束。

5 施工图纸和文件的提供

图纸由业主保管，但应免费提供承包商三套图纸。承包商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将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竣工后，承包商向业主报送五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编制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6 一般义务

6.1 业主提供的设施与服务

6.1.1 业主负责项目建设的许可手续办理。

6.1.2 业主负责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架设及施工便道的批准手续，其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承包商依实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应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内。

7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7.1.1 承包商应按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进行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业主将部分或全部扣罚履约保证金（如合同中另有规定，按合同执行）。达到质量等级不另行奖励。

7.1.2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7.1.3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因多专业、多单位同时交叉施工所造成的配合施工问题，此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7.1.4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20 天内办结安全备案手续，并按豫建建[2006]20 号文件要求，交付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办理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8.1 付款办法：由招标人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工程结算由承包商负责编制并报送业主初审，业主在收到工程决算，完成初审后报县审计、财政部门审定，最终以县审计、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作为双方结算结果。

8.3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定额计算规则据实结算。

9 投标书的完备性

应当认为投标人对自己投标书投标的各项费用、各项优惠条件承诺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投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10 现场安全和环境及文物保护

10.1 承包商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人身伤亡发生。

10.2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10.3 承包商应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商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运输、堆放及施工人员的

通行提供方便条件，搞好相互协作。

10.4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商自己负责。

11 交通运输和毗邻单位的干扰

11.1 承包商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有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1.2 承包商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商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等一切费用。

11.3 业主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2 工程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材料以及待安装的配件、构件和设备、供水供电设施以及业主设在施工现场的有关设施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3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13.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13.2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4 工程的开工

承包商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应按照规定日期迅速地开展本工程的施工。

15 总施工进度计划

15.1 承包商应接到主要施工图纸后3天内，向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网络进度计划。该施工进度计划应详细说明本工程的不同分部、分项，应提出各施工活动之间的次序和相互关系，该项工作完成的工序以及某一施工活动的开始其他施工活动的完成。施工计划进度的批准将是工程各工序开工和以后支付的先决条件。

15.2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如预期的工程进度需要修改或调整时，承包商应及时向业主提交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正进度计划并不意味着批准延长工期。

15.3 该工程需要多个承包商同时交叉施工，各承包商的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应服从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统一安排和协调。

16 施工方法

承包商应提交给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四份施工方案。承包商应更详细地阐述他曾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施工方法。所阐明的施工方法应说明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备使用、各工序操作方法、质量控制、安全措施、检验方法等。该施工方法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商对该方法的合理、可行性负责。

17 进度报告

17.1 在每月承包商应按批准的格式向投资方和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各提供一份月进度报告副本，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 b. 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否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商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e. 工程款支付情况，及完成工作量情况。

17.2 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个进度。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中相关细节内容及最终格式，以招标人（最终用户）认定的格式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其中: 措施费 (含安文费)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规费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税金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专业暂估价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工程,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3. 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90 日历天) 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措施费 (含安文费)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措施费	大写：	小写：
		规 费	大写：	小写：
		税 金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	大写：	小写：
2	评标报价 (不含不可竞争费用)	大写：	小写：	
3	变更签证浮动率			
4	措施费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6	工期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8	安全目标			

	约定	承诺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2、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
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